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92號

原告 曾雅萱
被告 李文日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58號裁定移送，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91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5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1,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陳述：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4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沿嘉義縣大林鎮臺一線公路，由西往東方向行經該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其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自慢車道往左變換車道進入外側快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甲車），沿同向外側快車道駛至，因而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鎖骨骨折之傷害，且原告所有甲車、安全帽、耳機、鞋子毀損。被告為肇事原因，原告無肇事因素。

(二)原告於車禍發生後，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被告因

01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產，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2 賠償責任。原告之損害分述如下：

03 1. 醫療費：

04 (1)原告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慈濟
05 醫院）就醫，自112年5月4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支出
06 醫療費9,164元。

07 (2)原告因傷勢未痊癒，後續預計支出回診醫療費2,040
08 元、手術醫療費30,000元。

09 2. 醫療用品費：原告為醫療之需，並為恢復健康，購買紙膠
10 等藥材及補品，支出15,000元。

11 3. 就醫交通費：原告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慈濟醫院回診就
12 醫多次，支出交通費2,800元。

13 4. 看護費：

14 (1)原告於112年5月4日至慈濟醫院急診入院治療，同日行
15 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5月8日出院，醫囑
16 「宜需休養3個月，需專人照顧1個月」，前開1個月期
17 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有接受看護之需，以每日2,50
18 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75,000元。

19 (2)原告因傷勢未痊癒，後續預計再支出1個月看護費75,00
20 0元。

21 5. 不能工作短少收入：

22 (1)原告於案發時仍就讀大學，在校兼差打工，每小時薪資
23 176元，受傷後於112年5月間不能工作58小時，短少收
24 入10,208元。

25 (2)原告於醫囑休養2個月期間亦不能工作，以每月基本工
26 資26,400元計算，短少收入52,800元。

27 (3)原告因傷勢未痊癒，後續預計再接受手術，需專人照顧
28 而不能工作1個月，短少收入26,400元。

29 6. 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原告學歷、職業及經濟概況如上
30 所述，遭此車禍精神痛苦不堪，身體健康未完全復原，影
31 響日常生活甚鉅，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000元。

01 7. 甲車修復費用：甲車於108年7月出廠，送往機車行修復，
02 更換零件，支出修復費用1,800元，僅主張1,000元。

03 8. 安全帽、耳機、鞋子損害：原告所有安全帽、耳機、鞋子
04 依序價值700元、1,000元、700元，毀損後已不堪使用，
05 受有損害合計2,400元。

06 (三)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9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10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12 之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3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之侵
14 權行為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本院調取刑事
15 庭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52號案件卷宗及甲車車籍資料提示辯
16 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
17 為損害賠償責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有
18 據。

19 五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20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
21 損害賠償責任」，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2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
23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24 賠償相當之金額」。經查：

25 (一)醫療費部分：原告主張其在慈濟醫院就醫，自112年5月4日
26 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支出醫療費9,164元之事實，業據其提
27 出醫療費收據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逾此部
28 分，未據原告舉證，尚非可採。

29 (二)醫療用品費部分：原告主張其為醫療之需，購買紙膠等藥
30 材，支出醫療用品費26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藥局銷貨明
31 細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逾此部分，未據原告

01 舉證，尚非可採。

02 (三)就醫交通費部分：原告主張其自住所搭乘計程車往返慈濟醫
03 院回診就醫多次，支出交通費2,800元之事實，業經本院調
04 取原告健保就醫紀錄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
05 真。

06 (四)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12年5月4日至慈濟醫院急診入
07 院治療，同日行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手術，於112年5月8日出
08 院，醫囑「宜需休養3個月，需專人照顧1個月」，前開1個
09 月期間，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有接受看護之需，以每日2,50
10 0元計算，支出看護費75,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
11 明書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逾此部分，未據原
12 告舉證，尚非可採。

13 (五)不能工作短少薪資收入部分：原告主張其於案發時仍就讀大
14 學，在校兼差打工，每小時薪資176元，受傷後於112年5月
15 間不能工作58小時，短少收入10,208元，又原告於醫囑休養
16 2個月期間亦不能工作，以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計算，短
17 少收入52,8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薪資收入
18 存摺交易明細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逾此部
19 分，未據原告舉證，尚非可採。

20 (六)非財產上損害即慰撫金部分：原告主張之學歷、職業與經濟
21 狀況，為被告不爭執，而被告之學歷，業經本院調取戶籍資
22 料提示辯論，亦為原告不爭執。爰審酌被告係因過失不法侵
23 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經歷多次門診追蹤治療，精神痛
24 苦，惟傷勢尚非重大不治或難治，並衡量兩造上述學歷、職
25 業與經濟狀況，認原告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為50,000元，此部
26 分主張，堪信為真。

27 六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
28 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
29 該月十五日出生」，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
30 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所得稅法第51條
31 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

01 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法或
0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各種固定資產耐用
03 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第121條規定「本法
04 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
05 部定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第2款規定「本法
06 第五十一條所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如下：一、採平均法者，
07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08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二、採定率遞減法
09 者，以固定資產每期減除該期折舊額後之餘額順序作為各次期
10 計算折舊之基數，而以一定比率計算各期折舊額」；營利事業
1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
12 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3 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4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依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第121
15 條授權訂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被
16 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7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8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至於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19 中，法院得衡量該固定資產之性質及使用狀況，擇定折舊方
20 法，以為新品換舊品時計算其折舊額之參考。經查：

21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甲車送往機車行修復，更換零件，支出修復
22 費用1,8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且為被告不
23 爭執，堪信為真。

24 (二)依前開車籍資料，甲車係於108年7月出廠，遭毀損時出廠已
25 逾3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修復費用均為零件費
26 用，折舊後為180元，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逾此部
27 分，尚屬無憑。

28 七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
29 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
30 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經查：

31 (一)原告主張其所有安全帽、耳機、鞋子毀損後已不堪使用之事

01 實，核與前開刑事庭卷宗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符，且為
02 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

03 (二)原告主張該等物品損害合計2,400元之事實，未據其舉證，
04 惟該等物品既已毀損，依前開照片，則非新品或顯然特別昂
05 貴之物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定為500
06 元，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逾此部分，尚屬無憑。

07 八原告主張其於車禍發生後，未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為
08 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所受損害合計200,917元（計
09 算式：9,164+265+2,800+75,000+10,208+52,800+50,000+180+
10 500=200,917）。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1 給付200,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2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九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十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7 無影響，不另論述。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1 法 官 廖政勝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林金福

27 附表：

2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9 【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30 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3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01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2 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機械腳踏車】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
03 發生時已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0
04 元。計算式：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1,800 \times 0.536 = 965$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00 - 965 = 835$
08 第2年折舊值	$835 \times 0.536 = 448$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5 - 448 = 387$
10 第3年折舊值	$387 \times 0.536 = 207$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7 - 207 = 180$